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湘04强清2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8月20日裁定受理衡阳市山成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成金属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10日指定湖南德巍律师事务所为山成金属公司清算组。

山成金属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27日前，向山成金属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船山大道融冠广场写字楼6楼；联系人：王丹平（181073436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山成金属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成金属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8:0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要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